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重要文献选编

(四)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ISBN 978-7-5162-0820-5



9 787516 208205 >

定价：238.00元（全套）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重要文献选编

(四)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62-0820-5

I. ①人… II. ①全… ②中… III. ①人民代表大会制—文献—汇编—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9181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陈 偲

书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056573 63058790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83 63058790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17.25 字数/1171 千字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820-5

定价/238.00 元 (全套)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 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1195)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胡锦涛 (1203)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人民行使好 国家权力	吴邦国 (1210)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胡锦涛 (1215)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 内容的建议	(1217)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把提高立法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吴邦国 (1221)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227)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四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王兆国
(二〇〇四年三月八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文本）……………（1242）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四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不断提高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能力……………胡锦涛（1274）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胡锦涛（1281）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最重要的是坚持

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吴邦国（1296）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1302）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304）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发挥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胡锦涛 (1327)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反分裂国家法	(1330)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附: 关于《反分裂国家法(草案)》的说明 ...	王兆国
(二〇〇五年三月八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339)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 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362)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胡锦涛 (1374)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法 (1376)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1389)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390)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和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一国两制”事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开拓

前进 胡锦涛 (1399)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〇一二年七月)

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胡锦涛 (1406)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战略思想 胡锦涛 (1411)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 ... 吴邦国 (1416)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1423)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427)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1434)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设在横琴岛的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决定	(1436)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1437)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447)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王兆国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464)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第一次修正 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二〇〇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
据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修正案》的决定 (1481)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483)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号)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和表决程序修正案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予以备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1485)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491)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通过 根据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
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意义

和基本经验 吴邦国（1503）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胡锦涛（1518）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关情况的

报告》的通知（1524）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534）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

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的决定（1538）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1542）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

法〉的决定》修正）

- 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胡锦涛 (1552)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
政治体制改革 胡锦涛 (1558)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由道路、理论体系、制度
三位一体构成的 习近平 (1563)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中国梦, 复兴路 习近平 (1566)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1568)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 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 习近平 (1576)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习近平 (1578)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 (1585)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附: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
说明 马 凯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

讲话 习近平（1609）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把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作为人大

及其常委会的重要任务 张德江（1615）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张德江（1626）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

的决定》的说明 习近平（1641）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

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习近平（1659）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662）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劳动

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1698）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生育

政策的决议（1699）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 习近平（1700）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牢牢把握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的基本

要求 张德江 (1703)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 (1707)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730)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

办法的决定 (1757)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

讲话 习近平 (1762)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六十年的实践经验 张德江 (1776)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习近平 (1785)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 (1800)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习近平（1827）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四日)

胡 锦 涛

同志们，朋友们：

我国现行宪法，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以来，已经二十年了。今天，在全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热潮中，我们隆重纪念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意识和宪法权威，切实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这对于推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团结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我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